##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6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400146761 號

兹增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七十一條之一條文;並修正第二條、第六條、第二十條、第三十條、第三十一條、第三十三條、第三十六條、第五十三條、第五十七條、第六十一條、第八十四條、第九十九條及第一百零七條條文,公布之。

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毛治國 衛生福利部部長 蔣丙煌

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增訂第七十一條之一條文;並修正第二條、第六條、第二十條、第三十條、第三十一條、第三十三條、第三十六條、第五十三條、第五十七條、第六十一條、第八十四條、第九十九條及第一百零七條條文

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6 日公布

第 二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: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;在直轄市為 直轄市政府;在縣(市)為縣(市)政府。

本法所定事項,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,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。

前二項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劃分如下:

- 一、主管機關:身心障礙者人格維護、經濟安全、照顧 支持與獨立生活機會等相關權益之規劃、推動及監 督等事項。
- 二、衛生主管機關:身心障礙者之鑑定、保健醫療、醫療復健與輔具研發等相關權益之規劃、推動及監督

等事項。

- 三、教育主管機關:身心障礙者教育權益維護、教育資源與設施均衡配置、專業服務人才之培育等相關權益之規劃、推動及監督等事項。
- 四、勞工主管機關:身心障礙者之職業重建、就業促進與保障、勞動權益與職場安全衛生等相關權益之規劃、推動及監督等事項。
- 五、建設、工務、住宅主管機關:身心障礙者住宅、公 共建築物、公共設施之總體規劃與無障礙生活環境 等相關權益之規劃、推動及監督等事項。
- 六、交通主管機關:身心障礙者生活通信、大眾運輸工具、交通設施與公共停車場等相關權益之規劃、推動及監督等事項。
- 七、財政主管機關:身心障礙者、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及 庇護工場稅捐之減免等相關權益之規劃、推動及監 督等事項。
- 八、金融主管機關:金融機構對身心障礙者提供金融、 商業保險、財產信託等服務之規劃、推動及監督等 事項。
- 九、法務主管機關:身心障礙者犯罪被害人保護、受刑人更生保護與收容環境改善等相關權益之規劃、推動及監督等事項。

- 十、警政主管機關:身心障礙者人身安全保護與失蹤身心障礙者協尋之規劃、推動及監督等事項。
- 十一、體育主管機關:身心障礙者體育活動、運動場地 及設施設備與運動專用輔具之規劃、推動及監督 等事項。
- 十二、文化主管機關:身心障礙者精神生活之充實與藝文活動參與之規劃、推動及監督等事項。
- 十三、採購法規主管機關:政府採購法有關採購身心障 礙者之非營利產品與勞務之規劃、推動及監督等 事項。
- 十四、通訊傳播主管機關:主管身心障礙者無障礙資訊 和通訊技術及系統、網路平台、通訊傳播傳輸內 容無歧視等相關事宜之規劃、推動及監督等事項。
- 十五、科技研究事務主管機關:主管身心障礙者輔助科 技研發、技術研究、移轉、應用與推動等事項。
- 十六、經濟主管機關:主管身心障礙輔具國家標準訂定、 產業推動、商品化開發之規劃及推動等事項。
- 十七、其他身心障礙權益保障措施:由各相關目的事業 主管機關依職權規劃辦理。
- 第 六 條 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受理身心障礙者申請鑑定時, 應交衛生主管機關指定相關機構或專業人員組成專業團隊, 進行鑑定並完成身心障礙鑑定報告。

前項鑑定報告,至遲應於完成後十日內送達申請人戶籍所在地之衛生主管機關。衛生主管機關除核發鑑定費用外,至遲應將該鑑定報告於十日內核轉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辦理。

第一項身心障礙鑑定機構或專業人員之指定、鑑定人 員之資格條件、身心障礙類別之程度分級、鑑定向度與基準、 鑑定方法、工具、作業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,由中 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。

辦理有關身心障礙鑑定服務必要之診察、診斷或檢查 等項目之費用,應由直轄市、縣(市)衛生主管機關編列預 算支應,並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協調直轄市、縣(市)衛生 主管機關公告規範之。

前項身心障礙鑑定之項目符合全民健康保險法之規定 給付者,應以該保險支應,不得重複申領前項費用。

第二十條 為促進身心障礙輔具資源整合、研究發展及服務,中央 主管機關應整合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推動辦理身心障礙輔 具資源整合、研究發展及服務等相關事宜。

> 前項輔具資源整合、研究發展及服務辦法,由中央主管機 關會同中央教育、勞工、科技研究事務、經濟主管機關定之。

第三十條 各級教育主管機關辦理身心障礙者教育及入學考試時, 應依其障礙類別、程度、學習及生活需要,提供各項必需之 專業人員、特殊教材與各種教育輔助器材、無障礙校園環境、 點字讀物及相關教育資源,以符公平合理接受教育之機會 與應考條件。

第三十一條 各級教育主管機關應依身心障礙者教育需求,規劃辦理學前教育,並獎勵民間設立學前機構,提供課後照顧服務, 研發教具教材等服務。

> 公立幼兒園、課後照顧服務,應優先收托身心障礙兒童, 辦理身心障礙幼童學前教育、托育服務及相關專業服務;並 獎助民間幼兒園、課後照顧服務收托身心障礙兒童。

第三十三條 各級勞工主管機關應參考身心障礙者之就業意願,由 職業重建個案管理員評估其能力與需求,訂定適切之個別 化職業重建服務計畫,並結合相關資源,提供職業重建服務, 必要時得委託民間團體辦理。

> 前項所定職業重建服務,包括職業重建個案管理服務、 職業輔導評量、職業訓練、就業服務、職務再設計、創業輔 導及其他職業重建服務。

> 前項所定各項職業重建服務,得由身心障礙者本人或 其監護人向各級勞工主管機關提出申請。

- 第三十六條 各級勞工主管機關應協調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結合 相關資源,提供庇護工場下列輔導項目:
  - 一、經營及財務管理。
  - 二、市場資訊、產品推廣及生產技術之改善與諮詢。
  - 三、員工在職訓練。

四、其他必要之協助。

第五十三條 運輸營運者應於所服務之路線、航線或區域內,規劃適 當路線、航線、班次、客車(機船)廂(艙),提供無障礙 運輸服務。

> 前項路線、航線或區域確實無法提供無障礙運輸服務者,各級交通主管機關應依實際需求,邀集相關身心障礙者 團體代表、當地運輸營運者及該管社政主管機關研商同意 後,不適用前項規定。

> 大眾運輸工具應規劃設置便於各類身心障礙者行動與 使用之無障礙設施及設備。未提供對號座之大眾運輸工具 應設置供身心障礙者及老弱婦孺優先乘坐之博愛座,其比 率不低於總座位數百分之十五,座位應設於鄰近車門、艙門 或出入口處,至車門、艙門或出入口間之地板應平坦無障礙, 並視需要標示或播放提醒禮讓座位之警語。

> 國內航空運輸業者除民航主管機關所定之安全因素外, 不得要求身心障礙者接受特殊限制或拒絕提供運輸服務。

> 第三項大眾運輸工具無障礙設施項目、設置方式及其 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,應包括鐵路、公路、捷運、空運、水 運等,由中央交通主管機關分章節定之。

> 大眾運輸工具之無障礙設備及設施不符合前項規定者, 各級交通主管機關應令運輸營運者於一定期限內提具改善 計畫。但因大眾運輸工具構造或設備限制等特殊情形,依當

時科技或專業水準設置無障礙設備及設施確有困難者,得由運輸營運者提具替代改善計畫,並訂定改善期限。

前項改善計畫應報請交通主管機關核定;變更時亦同。 第五十七條 新建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,應規劃設置便於各類身 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設施及設備。未符合規定者,不得核 發建築執照或對外開放使用。

> 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應至少於其室外通路、避難層 坡道及扶手、避難層出入口、室內出入口、室內通路走廊、 樓梯、升降設備、哺(集)乳室、廁所盥洗室(含移動式)、 浴室、輪椅觀眾席位周邊、停車場等其他必要處設置無障礙 設備及設施。其項目與規格,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其 相關法令或依本法定之。

> 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之無障礙設備及設施不符合前項規定者,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令其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改善。但因軍事管制、古蹟維護、自然環境因素、建築物構造或設備限制等特殊情形,設置無障礙設備及設施確有困難者,得由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提具替代改善計畫,申報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,並核定改善期限。

第六十一條 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應設置申請手語翻譯服務窗口, 依聽覺功能或言語功能障礙者實際需求,提供其參與公共 事務所需之服務;並得依身心障礙者之實際需求,提供同步 聽打服務。 前項受理手語翻譯或同步聽打之服務範圍及作業程序 等相關規定,由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定之。

依第一項規定提供手語翻譯服務,應於本法公布施行 滿五年之日起,由手語翻譯技術士技能檢定合格者擔任之。

第七十一條之一 為辦理前條補助業務所需之必要資料,主管機關得洽 請相關機關(構)、團體、法人或個人提供之,受請求者有 配合提供資訊之義務。

> 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所取得之資料,應盡善良管理人 之注意義務,確實辦理資訊安全稽核作業,其保有、處理及 利用,並應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。

第八十四條 法院或檢察機關於訴訟程序實施過程,身心障礙者涉 訟或須作證時,應就其障礙類別之特別需要,提供必要之協助。

> 刑事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無 法為完全之陳述時,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得依刑事訴 訟法第三十五條規定,聲請法院同意指派社會工作人員擔 任輔佐人。

> 依刑事訴訟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得為輔佐人之人, 未能擔任輔佐人時,社會福利機構、團體得依前項規定向直 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提出指派申請。

第九十九條 國內航空運輸業者違反第五十三條第四項規定限制或 拒絕提供身心障礙者運輸服務及違反第五十八條第四項規 定而向陪伴者收費,或運輸營運者違反第五十三條第六項 規定未改善或未提具替代改善計畫或未依核定改善計畫之 期限改善完成者,該管交通主管機關得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,並限期改善;屆期未改善者,得按次處罰至其改善完成為止。

公共停車場未依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保留一定比率 停車位者,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令限期改善;屆期未改善者, 處其所有人或管理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
第一百零七條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五日修正之第三十八條自公布 後二年施行;第五條至第七條、第十三條至第十五條、第 十八條、第二十六條、第五十條、第五十一條、第五十六 條及第七十一條,自公布後五年施行;九十八年六月十二 日修正之條文,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。

>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一日修正之條文,除第六 十一條自公布後二年施行外,自公布日施行。